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廖源隆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長
簡任第 11 職等 現任交通部觀光局簡任技正。

貳、案由：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前處長廖源隆，在酒宴中與立法院陳委員瑩之 2 位女性助理划拳鬥酒、酒後言語失態，並有按頭打手、打頭、掌摑、摸手、拉扯、勾肩、推肩、搭肩之肢體接觸，及公然在立法院中興大樓門口跪地求情之不當舉動，行為放蕩不檢、有失謹慎，嚴重損害政府及高階公務員形象，其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廖源隆自民國（下同）93 年 1 月 16 日起擔任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長（任期至 95 年 1 月 11 日止），負責綜理處務。於 94 年 12 月 29 日晚間，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瓦歷斯·貝林之邀，前往立法院康園餐廳參加瓦歷斯·貝林邀請新當選原住民縣市議員、鄉鎮長之宴會，並於晚宴結束後，前往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72 巷 2 號之三槐堂咖啡屋續攤飲酒。渠為首長級之高階公務人員，且明知性騷擾防治相關法令，竟於晚宴過程中，與初次見面之立法院陳委員瑩之 2 位女性助理划拳鬥酒，酒後言語失態，並有按頭打手、打頭、掌摑、摸手等肢體接觸行為，令該 2 名女性助理有生氣、不舒服之感受，且其行為經陳委員瑩制止後，仍未停止（附件一之 1-5 頁、附件二之 1-4 頁、附件三之 4-5 頁、附件四之 3-4 頁、附件五之 4、12 頁）。

廖員猶不止於此，於三槐堂咖啡屋續攤飲宴時，與女性助理有拉扯、勾肩、推肩之肢體接觸；復於回到立法院中興大樓門口之車程中，渠不勝酒力在車上睡覺，因下車時腳步不穩，係由該 2 名女性助理搭肩摻扶，遭女性助理指控碰胸性騷擾，此事件經媒體大幅報導，社會輿論譁然，確已造成該機關名譽之損害；另渠為主管級高階公務員，竟公然於立法院中興大樓門口跪地請求該 2 名女性助理同意解凍非屬其業管之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污水處理預算案，行為放蕩不檢、有失謹慎，傷害公務員形象甚鉅（附件一之 3-4 頁、附件二之 2 頁、附件三之 4-5 頁、附件四之 3-4 頁、附件五之 6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被彈劾人廖源隆任職於交通部觀光局花管處處長期間，明知渠負有性騷擾防治責任，且曾經處理性騷擾案件，竟以「有無犯意」作為對於自己是否性騷擾之判斷，全無性騷擾敏感度，不但與初次見面之立法院陳委員瑩之 2 位女性助理划拳鬥酒，且於酒後言語失態，並對女性有按頭打手、打頭、掌摑、摸手、拉扯、勾肩、推肩、搭肩之肢體接觸及公然於立法院中興大樓門口前跪地求情，業於交通部觀光局調查時供承無異，並經本院調查屬實，有「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廖源隆處長涉嫌酒後對立法委員陳瑩之女性助理掌摑騷擾事件調查報告（95 年 1 月 12 日提報）」、「交通部觀光局簡任技正廖源隆前於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長任內掌摑騷擾立法委員陳瑩之 2 位女助理事件相關事項詳實說明報告書（97 年 8 月 25 日提報）」及廖員於 97 年 8 月 20 日本院約詢筆錄及渠向本院提出之書面說明各一份在卷可稽（詳附件一、二、五），復有陳委員瑩之 2 位女性助理於 97 年 8 月 18 日來院之談話筆錄可資佐按

(詳附件三、四)，被彈劾人之違失行為，至為明確。

二、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廖員身為機關首長，理應保持高度品德操守標準，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以為該處同仁之表率及維護該機關之聲譽與形象。詎竟與初次見面之立法院陳委員瑩之2位女性助理划拳鬥酒，復於酒後言語失態，且有按頭打手、打頭、掌摑、摸手、拉扯、勾肩、推肩、搭肩之肢體接觸及公然跪地求情之不當舉動，復經媒體大幅報導，社會輿論譁然，核其所為，已嚴重傷害高階公務員及機關之形象。

綜上，被彈劾人廖源隆之所為，顯已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附件一：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廖源隆處長涉嫌酒後對立法委員陳瑩之女性助理掌摑騷擾事件調查報告（95年1月12日提報）
- 附件二：交通部觀光局簡任技正廖源隆前於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長任內掌摑騷擾立法委員陳瑩之2位女助理事件相關事項詳實說明報告書（97年8月25日提報）
- 附件三：本院97年8月18日調查案件談話筆錄（甲小姐）
- 附件四：本院97年8月18日調查案件談話筆錄（乙小姐）
- 附件五：本院97年8月20日調查案件詢問筆錄（廖源隆）及其書面說明